

证券代码：873429

证券简称：嘉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

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

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七条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

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经办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